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
转发《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<湖南省卫生 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卫生健康局，委机关相关科室、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州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，现将《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<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（湘卫发〔202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办理案件直接适用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不再另行制定。

附件：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湘西自治州卫生健康委
2025年3月25日

